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

2000年3月10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 司 简 介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BEACON PAINT & COATINGS CO., LTD (TJBP)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冠林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鸿鑫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

电 话：022—26345536

传 真：022—26340776

(四)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

邮政编码：3004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eacon-paint.com>

电子信箱：E-mail:beacon @ mail,zlnet,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灯塔油漆

股票代码：0695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本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利润总额	26,275,985.92
净利润	24,486,23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31,515.08
主营业务利润	73,069,364.21
其他业务利润	657,487.67
营业利润：	9,105,938.87
投资收益	16,776,463.23
补贴收入	167,516.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6,0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5,30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8,936.04

(二) 公司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90,868,953.21	356,136,378.74	354,834,273.95	375,562,529.48	375,562,529.48
净利润 (元)	24,486,232.25	27,376,756.78	20,822,378.67	24,014,651.46	18,619,090.87
总资产 (元)	653,666,992.20	718,269,269.46	669,093,949.72	625,964,677.00	620,569,116.41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元)	246,930,026.24	257,315,428.29	222,391,206.59	229,328,149.93	223,932,589.34
每股收益 (元)	0.158	0.177	0.135	0.155	0.12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0.158	0.177	0.135	0.181	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每股收益 (元)	0.1102	0.177	0.135	0.155	0.120
每股净资产 (元)	1.60	1.66	1.44	1.48	1.4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4	1.61	1.36	1.41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	0.0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	9.92	10.64	9.36	10.47	8.3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54,610,411	58740432.18	12780343.50	2710940.93	-6450921.02	222391206.59
本期增加	0	52587.40	2452991.48	1226495.74	20806745.03	24538819.65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154610411	58793019.58	15233334.98	3937436.67	14355824.01	246930026.24

变动原因：资本公积增加为接受捐赠资产 24,900 元及以国家科研拨款形成固定资产 27,687.40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财政部财会字(1999)49 号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计提四项准备，并做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盈余公积(含公益金)期初数 5,053,456.58 元，按本年度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2,452,981.48 元和公益金 1,226,495.24 元；未分配利润，因上述四项准备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期初数调减 29,870,765.12 元，本年度净利润经提留盈余公积后，当期末分配利润增加 20,806,745.03 元。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 发	其 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4,610,411							84,610,41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4,290,000							24,29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8,900,411							108,900,4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710,000							45,7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710,000							45,710,000
三、股份总数	154,610,411							154,610,411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本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经天津市体改委批准，由国有企业改制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股。本公司“灯塔油漆”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3265 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获准上市交易。经 199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上市时的总股本 110,436,00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7 股，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3 股，公司股本增至 154,610,411 股。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增发新股，公司的股份总数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内没有不能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24622 户。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 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	84,610,411	54.73
沈阳铁路局	1,400,000	0.91
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1,260,000	0.81
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840,000	0.54
工行黑龙江分行北疆投资基金管理部	840,000	0.54
建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	840,000	0.54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96,940	0.52
工行贵阳信托投资公司	700,000	0.45
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	700,000	0.45
天津开发区展销中心	700,000	0.45

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

说明：（1）持股 5%（含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情况；

（2）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浩；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的实业投资、对投资控股、参股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及与投资有关的咨询；各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四、股东大会简介

（一）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6 人，代表股权 96,248,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天津市北辰区公证处公证员进行了现场公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一、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二、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三、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第四、以 96,10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85%，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弃权 140,000 股。

根据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1998 年会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199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7,376,756.78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48 条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为 2,737,675.68 元，提取公益金 5%为 1,368,837.84 元后下余 23,270,243.26 元，加上上年未分

配利润 149,600.84 元，199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419,844.10 元。

199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五、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第六、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选。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刘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熊必琪女士为公司董事；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韩国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 95,637,731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37%，通过了何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不同意 608,345 股，弃权 2,800 股；

以 96,246,0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99%，通过了翟增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不同意 2,800 股；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倪玉德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沈鸿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 87,407,031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0.81%，通过了王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不同意 8,841,845 股；

以 95,623,731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35%，通过了郑道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不同意 622,345 股，弃权 2,800 股；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殷玉成先生为公司监事；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井家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李凤霞女士为公司监事；

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范德滨先生为公司监事；

以 96,232,0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98%，通过了王振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不同意

14,000 股，弃权 2,800 股；

以 95,623,731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35%，通过了葛伦灿女士为公司监事，不同意 622,345 股，弃权 3,200 股；

第七、审议公司 1999 年配股预案

1、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股东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的总额。

本次配股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54,610,411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应配售 46,383,123.3 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538,312 股；法人股应配 7,287,000 股，到目前为止法人股东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 5,653,2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本次获配 13,713,000 股。

2、以 96,24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配股价格和定价方法。

(1)本次配股价格浮动区间为人民币 4-8 元。

(2)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1)参考公司股票价格及市盈率状况；

2)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 1998 年度财务报告公布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

(1)以 95,96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71%，通过建设环保型水性漆技改项目，不同意 280,000 股。

(2)以 95,968,876 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71%，通过扩产耐高温有机硅漆项目，不同意 280,000 股。

(3)以 95,968,876 万股同意，占到会表决权的 99.71%，通过扩产工业漆项目，不同意 280,000 股。

(4) 以 95,968,876 万股同意, 占到会表决权的 99.71%, 通过建设环保型彩色粉末涂料系列产品项目, 不同意 280,000 股。

(5) 股东大会认为, 上海申真涂料总厂改制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 未全部完成, 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配股投资不考虑上海申真涂料总厂项目。以 89,056,456 股反对, 占到会表决权的 92.52%, 否决投资上海申真涂料总厂项目, 同意 6,892,420 股, 弃权 300,000 股。

(6) 以 96,248,876 股同意, 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 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以 96,248,876 股同意, 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 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以 96,248,876 股同意, 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 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八、以 96,248,876 股同意, 占到会表决权的 100%, 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有关本次配股事项须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初审, 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 股东大会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

披露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三) 报告年度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选:

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人选: 刘冠林、熊必琪、韩国权、何智伟、翟增辉、

倪玉德、沈鸿鑫、王建东、郑道全

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人选: 殷玉成、井家明、李凤霞、范德滨、王振忠、

葛伦灿、潘秀华、柴中惠、张志民

五、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在本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的涂料行业。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对涂料行业重点企业统计资料表明，公司 1999 年在同行业中销售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占第 3 位。公司拥有的“灯塔牌”注册商标，获国家工商局确认为中国驰名商标。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及颜料制造。

1999 年涂料产品市场仍然是供大于需的局面，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给公司的营销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面对这种严峻局面，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开创营销工作新局面，下大力气巩固老用户，开辟新市场，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确保“灯塔牌”油漆涂料在市场上的占有份额。

1999 年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内，灯塔牌各类油漆涂料总产量达到 29093 吨（其中母公司 24039 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2908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7307 万元。

3、公司主要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天津灯塔关西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本公司占 47.5%，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涂料加工、制造。1999 年主营业务收入 39,424,029.44 元，净利润 6,286,379.83 元。

（2）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该企业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 万元。本公司占 50%，该厂主营业务范围为涂料加工、制造。1999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003,905.52 元，净利润 611,475.47 元。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999 年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1) 产品因受质优价高影响，处于竞争劣势；2) 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进度缓慢，因而导致开拓产品市场受到一定制约。与此同时，宏观经济

形势出现严重的内需不足也是公司主营业务完成不佳的外在因素。

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公司将调动广大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速开发和研制适销对路的产品以扩大灯塔油漆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企业内部改革的步伐，建立奖优罚劣和激励机制，对销售人员签定包销售量，包销售额，包回款的包保协议，以确保 2000 年销售指标的实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总资产	653, 666, 992. 20	669, 093, 949. 72	-15, 426, 957. 52	-2.31%
长期负债	5, 435, 951. 42	5, 190, 094. 29	245, 857. 13	4.73%
股东权益	246, 930, 026. 24	222, 391, 206. 59	24, 538, 819. 65	11.03%
主营业务利润	73, 069, 364. 21	80, 632, 636. 14	-7, 563, 271. 93	-9.38%
净利润	24, 486, 232. 25	20, 822, 378. 67	3, 663, 853. 58	17.60%

增减变动的说明：

1、总资产比年初减少 1543 万元。其中增加项目的有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3959 万元，应收股利比年初增加 325 万元，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5479 万元，合计增加 9763 万元；减少项目的有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 1451 万元，应收帐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5700 万元，预付帐款比年初减少 242 万元，存货比年初减少 463 万元，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 477 万元，长期投资净额比年初减少 2958 万元，其他项目减少 15 万元，合计 11306 万元。增减相抵总资产比年初减少 1543 万元。各项目增减变动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八部分财务报告的报表附注中的相关科目说明。

2、长期负债比年初增加 24.5 万元，系增加了技改贷款 420 万元，减少了长期应付款（天津市国资局应付国有股股利转作的借款）得到批准由国有股持股单位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406 万元，其它长期负债增加 10.5 万元，增减相抵净增 24.5 万元。

3、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 2453.8 万元，系接受捐赠和国家拨款而增加资本公积 5.3 万元，

按本年度税后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含公益金)368 万元,余未分配利润 2080.5 万元,共计增加 2453.8 万元.

4、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减少 756.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6396 万元,减幅 18.02%,提高了产品固定成本,降低了产品获利能力。

5、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366.3 万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475.3 万元,补贴收入增加 15.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收益增加 20.1 万元,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减少 75.1 万元,而营业利润比上年减少 219.9 万元,增减利因素相抵,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366.3 万元。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继续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的变动情况:

期初长期投资余额 121,704,936.43 元,期末 92,121,117.97 元,期末比期初减少 29,583,818.46 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期间出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减少帐面余额 32,478,470.51 元,同时期间按权益法核算增加的权益和收回的权益净额,增加帐面余额 2,894,652.05 元,增减相抵报告期长期投资余额减少 29,583,818.46 元。

(四) 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为不断扩大公司发展空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新的一年里,坚持以销售为龙头,技术作保证,重点抓好改革和管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新突破。为此重点抓好四项工作:

第一,集中精力开拓市场,营销开创新局面;

做到巩固老市场,开发新市场,抢占潜在市场,重点打开专业漆和新产品销售的局面,把握市场需求,沟通市场信息,进一步理顺销售渠道,加强对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培育高素质的销售队伍。

第二,依靠科技调整结构,培植新的增长点;

为加速科技新产品从研制、投产到工业化和商业化的进程，使其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效益，今年公司还将推几个新品种。科技工作坚持一手抓科研开发，一手抓工艺管理，在提质降耗上下功夫。

第三，关死后门抓管理，精打细算挖潜力；

以目标成本管理为切入点，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实行增收节支，开源节流，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各项费用支出，向加强企业管理要效益。

第四，转变观念抓改革，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2000 年公司要以改革为动力，统揽全局，把改革贯穿于市场开发，科技创新，强化管理的全过程，从而加速企业内部各项配套改革，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提高全体员工和企业整体素质。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999 年，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对公司重要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七次，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1）199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利润分配预案。

（2）199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
- 2) 审议通过整体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决议；
- 3) 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 4) 审议通过本公司受托管理天津和平海湾置业发展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
- 5) 审议通过《1999 年配股预案》；
-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8) 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3) 199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选举刘冠林先生为董事长；
- 2) 聘任熊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鸿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 3) 经熊必琪总经理提名，聘任吕长生先生、翟增辉先生、韩有权先生、周三元先生、王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倪玉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洪奎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4) 1999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中期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中期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议案。

(5) 199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就对天津造漆厂不再实施兼并事宜进行了讨论，考虑到目前由于主客观条件已发生了变化，一旦实施兼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上升，会给公司资本运营和今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不适宜对天津造漆厂实施兼并。会议决议，不再对造漆厂实施兼并。

(6) 1999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就天津造漆厂以资产抵偿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事项通过决议如下：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权益不受损失，根据天津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天津造漆厂资产评估报告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经国资评[1999]第 365 号文《关于对天津造漆厂资产评估项目

确认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天津造漆厂以等同价值共计人民币 57,835,254.59 元资产，抵偿截止 1999 年 6 月末所欠我公司的债务。

(7) 199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会议就关于停止执行天津和平海湾置业发展公司（下称和平置业公司）签定的股权托管协议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鉴于和平置业公司近期发生了一系列股权变动，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自 99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与和平置业公司签定的股权托管协议。

2) 同意公司与和平置业公司签定《关于停止执行〈股权托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3) 《关于停止执行〈股权托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和平海湾置业发展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原秦皇岛海湾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和平置业公司的股权及委托和平置业公司投资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全部转让给秦皇岛和平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和平置业公司新股东权益，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① 和平置业公司、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灯塔公司）双方一致同意停止执行双方签定的《股权托管协议书》；

② 灯塔公司将继续创造条件，一旦时机成熟，将为收购秦皇岛和平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而努力，届时双方将另行商定协议条款。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根据 199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1999 年配股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配股有关的事项，在 1999 年年报披露后，董事会将继续付诸努力，争取圆满完成配股工作。

（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刘冠林	董事长	男	58 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熊必琪	董事、总经理	女	45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何智伟	董事	男	44岁	1996.6-2002.6	0	0
翟增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倪玉德	董事、总工程师	男	57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韩国权	董事	男	56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沈鸿鑫	董事	男	51岁	1996.6-2002.6	1400	1400
王建东	董事	男	37岁	1996.6-2002.6	0	0
郑道全	董事	男	49岁	1996.6-2002.6	0	0
殷玉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2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井家明	监事	男	45岁	1996.6-2002.6	2100	2100
潘秀华	监事	女	50岁	1996.6-2002.6	1400	1400
柴中惠	监事	女	49岁	1996.6-2002.6	2100	2100
张志民	监事	男	45岁	1996.6-2002.6	1400	1400
李凤霞	监事	女	43岁	1996.6-2002.6	2800	2800
范德滨	监事	男	49岁	1999.6-2002.6	0	0
王振忠	监事	男	33岁	1999.6-2002.6	0	0
葛伦灿	监事	女	48岁	1999.6-2002.6	0	0
吕长生	副总经理	男	53岁	1997.5-2002.5	2800	2800
周三元	副总经理	男	49岁	1997.5-2002.5	1400	1400
王培明	副总经理	男	41岁	1997.5-2002.5	0	0
韩有权	副总经理	男	56岁	1997.5-2002.5	400	400

(1) 以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约为 26.16 万元。其中，在 8000 元至 10000 元年度报酬区间内领取报酬的监事 3 人，在 10000 元至 12000 元年度报酬数额区间

内领取报酬的董事 6 人和监事 4 人。报告期内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何智伟、王建东、郑道全、王振忠、葛伦灿。199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因高洪兴先生、高祥滨先生、齐振才先生、周正康先生任期已满，不再担任新一届职务。

报告期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没有发生变更。

2、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2232 人。其中：生产人员：860 人；销售人员：322 人；技术人员：756 人；财务人员：45 人；行政人员 249 人；教育程度：全体员工 78%在高中文化程度以上，其中技术人员 88%在大专文化程度以上。

离退休人员数为 1143 人。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1999 年度经过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 24,486,232.25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2,991.48 元，公益金 1,226,495.74 元，经计提“四项准备”追溯调整后，1999 年初未分配利润结存金额-6,450,921.02 元，199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355,824.01 元。

鉴于公司 1999 年配股方案正在报批，为了保证配股方案的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建议股东大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仍为《证券时报》。

六、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对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在全国涂料行业经营状况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认同，对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一九九九年《审计报告》认为符合公允原则，未见不实之处。

（一）监事会从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在一九九九年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并按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在履行职责期间，监事会主席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监督了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执行股东会议决议的情况。本年度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所做的决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章程，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克服困难，团结战斗，勤勉工作，在报告期内完成较好的业绩。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注视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济活动。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和其它文件，认为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新募集资金，也没有前一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出售子公司涂料包装器材厂的事项，认为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能够做到公平合理，没有不正常的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经查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1999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与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至此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开始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事项于1998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1999年6月26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有：刘冠林、熊必琪、何智伟、翟增辉、倪玉德、韩国权、沈鸿鑫、王建东、郑道全。

新一届董事会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董事会继续聘任熊必琪为总经理，继续聘任沈鸿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于1999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1999年5月25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整体转让给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于1999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原系我公司效益较低的子公司，1998年度净利润81万元，占公司全年合并后净利润的3.37%，整体转让后对公司获利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经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涂料包装器材厂进行的资产评估，以199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为6359万元人民币，负债22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1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将涂料包装器材厂1998年末未分配利润调整至“应付利润”后净资产值为3793万元。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1999年5月25日召开的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整体资产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得到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双方协商议定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资产的帐面价值：32,478,470.51元

财政部确认评估价值：40,967,000元

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包装器材厂199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3,248,726元转至应付利润，故包装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37,718,305.07元。

转让价格：3800万元

结算方式：1999年6月30日和1999年年底分两次以现金方式支付。

转让收益：8,770,255.49 元。

转让收益是以转让价格与包装厂原帐面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的差额确定的。

上述事项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6、相对于控股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7、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与天津和平海湾置业公司签定股权托管协议，自 1999 年 5 月 25 日起“和平置业”委托本公司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2.55%的股权，托管期内“和平置业”以其对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投资收益的 50%支付本公司托管费。由于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停止执行上述股权托管协议。

以上事项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8、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原主要审计人员调离，不能按我方要求如期完成审计工作，经 200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1999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上述事项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告。

9、有关担保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接受为我公司短期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单位和担保额的有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19270 万元，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 万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的单位和担保额的有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天津红星化工厂 680 万元，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 200 万元。

以上接受担保和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均在正常履行担保合同（协议）过程中，无违约情况。

10、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相应调整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坏帐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34,924,221.70 元；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34,924,221.70 元。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1999 年初留存收益 34,924,221.7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减了 29,870,765.12 元，盈余公积调减了 5,053,456.58 元。

1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更改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199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199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福才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 辉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1、公司简介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 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 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 52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注册资本 154610411 元，主要经营涂料及颜料产品的生产、销售。

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帐。年末对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的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坏帐核算方法

1) 坏帐的确认标准为：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经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10%计提坏帐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帐，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帐；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定为当期的投资损益。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各投资项目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以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帐。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通过“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进行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规定摊销，没有规定的其借方差额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一般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余额低于帐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的分类、计提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4%	2.4%
机器设备	12-15 年	4%	8.0%-6.4%
运输设备	8-12 年	4%	12.0%-8.0%
其他	5-18 年	4%	19.2%-5.33%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无形资产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商标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住房使用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技术转让费按 5 年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前提。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规定，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999年度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在合并过程中，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互相抵销。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

- 1) 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 2) 直接和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列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必要的调整。

（17）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财政部财会字[1999]49号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从1999年1月1日起改变如下政策：

- 1) 坏帐损失按备抵法核算,由原按应收帐款年末余额的4%改为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10%计提坏帐准备；
- 2)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各投资项目计提跌

价准备；

3) 期末存货原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4)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34,924,221.70 元,其中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34,924,221.70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1999 年初留存收益 34,924,221.70 元,包括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29,870,765.12 元(其中调减 1997 年度未分配利润 4,586,226.50 元,1998 年度未分配利润 5,291,226.84 元),盈余公积调减了 5,053,456.58 元(其中调减 1997 年度盈余公积 809,334.09 元,1998 年度盈余公积 933,745.91 元)。

3、税项

(1) 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营业税

技术转让费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等按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5) 防洪工程维护费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防洪工程维护费征收办法的通知”(津政发(1994)70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 1%计缴防洪工程维护费

(6) 所得税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天津市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财企一(1996)84号)和天津市财政局财税管理二处“关于同意调整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财二发字(1996)43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7)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算缴纳。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比例
天津市灯塔油漆新技术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413号	倪玉德	130万	技术开发、咨询	130万	100%
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天津市杨村京塘高速立交桥北	李尚侠	259万	油漆制造、销售	155.4万	60%

(2)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权益比例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经济开发区	熊必琪	300万	装饰涂料等制造	252万元	84%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新疆自治区昌吉市	刘冠林	300万元	建筑涂料制造	165万元	55%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及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的比率均在10%以下,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按照重要性原则,1999年度未纳

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已于 1999 年 5 月整体转让给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故本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按照调整后合并报表范围重新编制了 1998 年度合并报表，并相应调整了本报表附注的期初数和上年发生数。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18,577.57	7,259.62
银行存款	12,771,180.77	52,371,434.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789,758.34	52,378,694.38

说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增长较大，是由于在 12 月底集中收到下列单位往来款 43,851,892.33 元所致。其中：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还款 19,000,000.00 元并代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还款 10,851,892.33 元；天津灯塔油漆销售公司还款 2,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天津油漆总厂供销公司化工原料经营部还款 2,000,00.00 元。

(2) 短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其他投资	1,9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1,500,000.00	

委放款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入时间	期末余额	年收益率	所得收益
天津市排水公司	99.6.30-2000.2.9	500,000.00	6.435%	

天津市华辰植物油厂	99.10.21-2000.4.20	1,000,000.00	5.3625%
合 计		1,500,000.00	

说明：本公司委托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向企业放款，所有到期放款均能正常收回，故年末未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应收款项

1) 应收帐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07,751,130.4	88.67	20,775,113.05	204,393,097.57	85.57	20,585,955.72
	5					
1-2年	20,265,894.35	8.65	2,026,589.44	28,387,149.90	11.89	2,838,714.99
2-3年	5,338,165.42	2.28	533,816.54	5,046,015.37	2.11	504,601.54
3年以上	951,891.49	0.40	95,189.15	1,030,085.29	0.43	103,008.53
合计	234,307,081.7	100	23,430,708.18	238,856,348.13	100	24,032,280.78
	1					

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帐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公司	32,756,907.96	1999年	货款
天津油漆总厂供销公司东北分公司	21,957,081.09	1999年	货款
天津油漆总厂供销公司华北分公司	18,661,959.89	1999年	货款
天津津蒙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8,246,151.76	1999年	货款
东风汽车供应处	15,286,373.39	1999年	货款

说明：

A、应收帐款中原应收天津造漆厂 76,676,486.40 元，主要是由于 1997 年根据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经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津清办（1997）7 号”文的规定，在原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的统一领导下，对天津市油漆总厂系统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了产权界定，将以原天津市油漆总厂、天津市油漆总厂供销公司、天津油漆厂

名义举办的油漆经营单位划转至天津造漆厂，公司将应收这些经营单位的货款也划转到天津造漆厂形成的。

根据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调改办（1999）145号《关于调整天津造漆厂兼并主体的批复》，本公司不再对天津造漆厂实施兼并。本公司与天津造漆厂、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等各经营单位于1999年12月31日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重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将对天津造漆厂的债权重新转至对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油漆总厂供销公司东北分公司、华北分公司等9家单位。

B、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帐龄	金额	期初数		金额	期末数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75,967,059.69	60.86	7,596,705.97	23,452,348.80	41.09	2,345,234.88
1-2年	28,755,653.24	23.05	2,875,565.32	17,246,142.43	30.21	1,724,614.24
2-3年	15,158,784.83	12.14	1,515,878.48	8,700,009.12	15.24	870,000.91
3年以上	4,927,951.86	3.95	492,795.19	7,683,592.75	13.46	768,359.28
合计	124,809,449.62	100	12,480,944.96	57,082,093.10	100	5,708,209.31

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帐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斜包装器材厂	15,557,215.38	1999年	代垫内退、富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
天津市灯塔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4,817,174.13	1999年	借款
天马大酒楼	4,000,000.00	1997年	借款
天津造漆厂助剂分厂	3,650,000.00	1998年	借款
天润贸易公司	2,550,000.00	1996年	借款

说明：

A、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54.26%，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与天津造漆厂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天津造漆厂以固定资产抵减了对本公司的欠款57,952,441.00元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

注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B、期末数中包括天津造漆厂助剂分厂 3,650,000.00 元，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 15,577,215.3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C、应收天津市灯塔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4,817,174.13 元，是为该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根据 1999 年双方签订的资金占用协议，以该公司不同时段实际占用额，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5.8575% 计算并收取借款利息。1999 年共计提天津市灯塔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资金占用费 432,800.00 元。

D、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帐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65,858.00	85.79	4,420,771.89	86.41
1-2 年	0.00	0.00	579,301.88	11.32
2-3 年	79,604.03	1.05		
3 年以上	991,347.64	13.16	116,182.26	2.27
合计	7,536,809.67	100.00	5,116,256.03	100

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帐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嘉馨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1999 年	预付货款
广东广州昌华化工公司	222,234.47	1998 年	预付货款
山东烟台大洋经营部	196,336.08	1999 年	预付货款
吉林吉化公司联合化工厂	110,192.34	1999 年	预付货款
辽宁隆博对外贸易公司	108,129.25	1999 年	预付货款

说明：

A、预付天津港保税区裕泰华国际物资贸易公司的原材料款在 1999 年初尚余 5,668,858.00

元未收回，年末将此笔款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B、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		3,248,726.00

说明:经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原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转让前的累计利润 3,248,726.00 元归原股东所有。本公司相应地增加了应收股利 3,248,726.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5)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580,071.8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1999.12.31
天津开发区莱特赫斯涂 料联合公司	99.10.25	2000.1.25	176,000.00
无锡灯塔油漆销售公司	99.12.23	2000.5.6	271,023.7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12.14	2000.5.25	100,000.0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11.24	2000.5.23	100,000.00
长春长岭摩托车有限公司	99.12.27	2000.6.27	5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9.12.13	2000.6.10	150,000.00
山西新降县物资回收公司	99.12.7	2000.6.6	100,000.00
中国铁路物资公司天津公司	99.12.17	2000.4.21	452,400.28
包头钢铁公司原料处	99.9.24	2000.3.9	200,000.00
无锡灯塔油漆销售公司	99.11.5	2000.2.5	230,647.80
长春长岭摩托车有限公司	99.11.23	2000.5.23	200,000.00

天津灯塔工贸实业开发公司	99.11.19	2000.4.26	100,000.00
合计			2,580,071.80

(4)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13,960,838.41		12,634,164.83	
原材料	33,259,357.64		26,649,141.74	
库存商品	25,226,879.83		28,826,481.41	372,073.58
在产品	4,709,417.23		2,840,126.05	
产成品			2,256,552.98	
半成品			445,446.00	
委托加工材料	751,500.90			
合计	77,907,994.01		73,651,913.01	372,073.58

说明：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对期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2,073.58 元。

(5) 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期初进项税	6,221,267.31		4,805,078.59	1,416,188.72
内退工资	2,000.00		2,000.00	0.00
其他		730,295.89	698,118.94	32,176.95
合计	6,223,267.31	730,295.89	5,505,197.53	1,448,365.67

说明：依据天津市国税局的规定，公司的期初进项税在 1999 年以后经主管税务分局审批后仍可继续抵扣。

(6) 长期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21,549,816.43		4,247,493.09	33,831,311.55	91,965,997.97	
长期债权投资	155,120.00				155,120.00	
合计	121,704,936.43				92,121,117.97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 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天津华联商厦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 万股	0.08	360,000.00	
天津轮船实业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 万股	0.03	80,000.00	
天津劝业场股份 0 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440 股	0.007	30,00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股	30 万股	0.44	900,000.00	
小计				1,370,000.00	

②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 止期	原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 准备	本期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天津油漆厂 武邑分厂	1996.1- 2000.12	217,560.00	1,561,435.83	50%		155,737.74	1,499,613.57	1,717,173.57	
天津开发区莱特赫 斯涂料联合公司	1990-2010	1,260,000.00	1,271,418.31	35%		4,750.23	16,168.54	1,276,168.54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 筑涂料有限公司	1997-2012	2,520,000.00	2,559,744.31	84%		237,624.92	277,369.23	2,797,369.23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 涂料有限公司	1998-2008	1,650,000.00	1,650,000.00	55%		330,105.92	330,105.92	1,980,105.92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 集团有限公司	1998 起	45,000,000.00	49,755,617.35	26.27%		3,024,601.61	7,780,218.96	52,780,218.96	
北京华凌涂料股份 有限公司	1994 起	250,000.00	250,000.00	1.98%		0.00	0.00	250,000.00	
天津灯塔印铁制罐 有限公司	1995-2010	2,180,000.00	3,481,596.42	40%		464,672.67	1,766,269.09	3,946,269.09	
天津关西涂料化工 有限公司	1992-2007	4,800,000.00	4,800,000.00	16%		0.00	0.00	4,800,000.00	
天津灯塔关西涂料 化工有限公司	1994-2009	16,906,338.00	22,371,533.69	47.50%		-969,970.18	4,495,225.51	21,401,563.51	

天津证券培训研究中心	1999 起	30,000.00		1.62%	30,000.00	0.00	30,000.00
合 计		74,813,888.00	87,701,345.92		3,277,522.90	16,164,970.82	90,978,868.82

说明:

A、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津市司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该公司 1999 年度净利润 11,513,519.66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增加 3,024,601.61 元。

B、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9 年会计报表已经天津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该公司 1999 年度净利润 6,286,379.83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增加 2,986,030.42 元。1999 年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以前年度利润 3,797,986.16 元。

C、天津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津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该公司 1999 年度净利润 1,161,681.67 元，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增加 464,672.67 元。

③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382,870.85	-382,870.85
合 计		-382,870.85	-382,870.85

3)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 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期初应收 利息	本期 利息	期末应 收利息	减值 准备	备注
电力债券	125,120.00		125,120.00	2000 年					
衡阳化工 总厂债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5,120.00		155,120.00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5,980,118.32	39,164,773.50		95,144,891.82
机器设备	67,164,414.87	48,055,217.29	106,710.00	115,112,922.16
办公设备	3,500.00	3,960.00		7,460.00
运输设备	6,574,991.86	3,172,769.00		9,747,760.86
其他	9,797,239.61			9,797,239.61
合计	139,520,264.66	90,396,719.79	106,710.00	229,810,274.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986,974.81	13,396,054.64		30,383,029.45
机器设备	43,251,294.51	20,750,652.51	164,602.12	63,837,344.90
办公设备	2,579.52	506.88		3,086.40
运输设备	3,271,409.59	1,081,444.75		4,352,854.34
其他	3,794,429.12	459,759.24		4,254,188.36
合计	67,306,687.55	35,688,418.02	164,602.12	102,830,503.45
净值	72,213,577.11			126,979,771.00

说明：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5%，主要是依照公司与天津造漆厂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其交易”），以天津造漆厂的房屋、设备经评估后的重置全价 86,582,274.00 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以评估净值 57,952,441.00 元抵减天津造漆厂的欠款，重置全价与评估净值的差额 28,269,833.00 元计入累计折旧。公司与天津造漆厂已办理了相关设备的交接手续，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更名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他减少数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 进度
原料库	5,652,667.95				5,652,667.95	自筹	98%
供销填土	653,821.32				653,821.32	自筹	98%
小型机	532,435.91				532,435.91	自筹	98%
交换台	10,726.07	28,598.26		39,324.33	0.00	自筹	
预留地	532,562.00				532,562.00	自筹	
树脂燃烧机		11,538.46	11,538.46		0.00	自筹	

树脂冷凝器		27,000.00	27,000.00		0.00	自筹
合计	7,382,213.25	67,136.72	38,538.46	39,324.33	7,371,487.18	

(9)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15,164,957.00	13,446,889.52			303,299.08	13,143,590.44	43
商标使用权	5,770,000.00	2,308,000.00			577,000.06	1,731,000.00	3
购房使用权	2,544,565.00	1,587,678.87	1,100,080.00		280,081.57	2,407,677.30	陆续发生
技术使用费	2,734,354.21	3,731,499.73	1,239,183.72		1,170,798.64	3,799,884.81	陆续发生
土地转让费	75,000.00	69,999.97			4,999.97	65,000.00	13
合计	26,288,876.21	21,144,068.15	2,339,263.72		2,336,179.32	21,147,152.55	

说明：土地使用权原值包括公司 1992 年成立时，国家股投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确认值 13,469,500 元和合并报表单位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1996 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1,695,457 元。

本期新增技术转让费 1,239,183.72 元，系公司根据与美国宣威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所支付的技术使用费，自支付月起开始摊销，摊销期为 5 年。

(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318,899,182.80	278,4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18,899,182.80	278,400,000.00

说明：其中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为 192,7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为 10,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天津市汽车工业总公司为 66,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为 6,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

(11) 应付款项

1) 应付帐款

期初数	期末数
71,480,412.92	65,533,103.05

说明：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票据

期初数	期末数
3,140,000.00	2,270,000.00

说明：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帐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0,599,016.97	13,306,490.83

说明：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7,830,708.44	24,369,480.69

说明：

A、其中应付天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 5,000,000.00 元，是向天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借入的财政周转金，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 1999 年 4 月 19 日，月利率为 6.0225‰，截止 1999 年底此款项尚未归还。

B、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 应付股利

期初数	期末数
10,532,907.65	6,231,008.18

说明：经天津市国资局津国资[1999]164 号文批准，公司向国有股权代表单位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国家股股利 4,000,000.00 元。

(13) 应交税金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61,902.78	639,320.58
营业税	1,309,051.39	-5,467.72

所得税	-445,663.44	-185,558.82
城建税	132,249.68	-192,548.18
合计	1,457,540.41	255,745.86

(14)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工行天津分行	4,200,000.00	1999.4.8—2001.12.25	6.66%	担保贷款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备注
农行天津市分行	2,290,000.00	1998.7.1-1999.7.1	8.01%	
农行天津市分行	3,531,151.01			挂息
合计	5,821,151.01			

说明:该贷款为多年逾期贷款,其中本金 2,290,000.00 元在 1998 年与农行天津分行重新签订了一年期贷款合同后已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到期,相关的展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 3,531,151.01 为该贷款多年累积利息。

(16) 股本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年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4,610,411						84,610,41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4,610,411						84,610,41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2、募集法人股份	24,290,000						24,290,000
3、内部职工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8,900,411						108,900,41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710,000						45,7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710,000	45,710,000
三、股份总数	154,610,411	154,610,411

(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7,511,015.88			47,511,015.88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10,233,062.92			10,233,062.92
捐赠	15,993.00	24,900.00		40,893.00
国家拨款	369,838.80	27,687.40		397,526.20
投资准备	610,521.58			610,521.58
合计	58,740,432.18	52,587.40		58,793,019.58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780,343.50	2,452,991.48		15,233,334.98
公益金	2,710,940.93	1,226,495.74		3,937,436.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491,284.43	3,679,487.22		19,170,771.65

说明:

A、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财政部财会字〔1999〕49号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了四项准备，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盈余公积期初数 5,053,456.58 元。

B、本期增加部分为按 10%和 5%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公益金。

(19) 分配利润

本期净利润	24,486,232.25
上年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	23,419,844.10
调减	29,870,765.12
调整后	-6,450,921.02
可供分配利润	18,035,31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2,991.48

提取公益金	1,226,495.74
期末数	14,355,824.01

说明:

A、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件、财政部财会字〔1999〕49号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了四项准备，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70,765.12 元。

B、根据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2,991.48 元，公益金 1,226,495.74 元。

(20)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26,285,423.44	30,885,946.14
减:利息收入	1,441,795.47	12,323,005.74
汇兑损失	2,304.53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51,332.61	81,217.95
合计	24,997,265.11	18,644,158.35

说明：公司本年度利息收入 1,441,795.47 元，其中向资金占用单位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9,280.00 元。

收取资金占用费单位明细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36,480.00
天津市灯塔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432,800.00
天津灯塔特色油漆配制有限公司	30,000.00
合 计	1,399,280.00

(2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股权投资收益	581,400.00	

债权投资收益	65,862.19	160,387.92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7,358,945.55	11,862,641.40
股权转让收益	8,770,255.49	
合 计	16,776,463.23	12,023,029.32

本年度投资收益主要内容:

1) 股票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合 计	21,400.00

2)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备注
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305,737.74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2,986,030.42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64,672.67	权益法核算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330,105.92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237,624.92	权益法核算
天津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0	成本法核算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024,601.61	权益法核算
天津开发区莱特赫斯涂料联合公司	10,172.27	权益法核算
合 计	7,918,945.55	

3) 股权转让收益为转让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所获收益 8,770,255.49 元。

4) 短期投资放款收益为 65,862.19 元。

(22) 补贴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出口退税	167,516.38	10,641.34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拆迁补偿费	210,547.50	257,216.5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	5,908.5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74,490.00
其他	21,255.44	4,722.50
合 计	237,711.44	336,429.00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处理固定净损失	3,768.40	24,206.89
罚款支出	1,962.97	
捐赠支出		280,436.52
其他	5,912.63	7,316.03
合 计	11,644.00	311,959.44

(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0,042.03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水电费	管理费用	3,358,343.40
保险费	管理费用	1,476,818.74
美国宣威公司	技术使用费	1,239,183.72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应收帐款

帐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06,654,017.32	88.82	20,665,401.73	203,572,708.96	86.00	20,357,270.90
1-2年	19,913,374.36	8.55	1,991,337.44	27,501,457.36	11.60	2,750,145.73
2-3年	5,249,275.30	2.26	524,927.53	4,717,566.19	2.00	471,756.62
3年以上	844,788.34	0.37	84,478.83	929,960.84	0.40	92,996.08
合计	232,661,455.32	100.00	23,266,145.53	236,721,693.35	100.00	23,672,169.33

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帐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公司	32,756,907.96	1999年	货款

天津油漆总厂供销公司东北分公司	21,957,081.09	1999年	货款
天津油漆总厂供销公司华北分公司	18,661,959.89	1999年	货款
天津津蒙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8,246,151.76	1999年	货款
东风汽车供应处	15,286,373.39	1999年	货款

2) 其他应收款

帐龄	金额	期初数		金额	期末数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坏帐准备
		(%)			(%)	
1年以内	74,699,091.46	60.08	7,469,909.15	24,420,866.31	42.42	2,442,086.63
1-2年	27,257,503.90	21.93	2,725,750.39	17,229,147.50	29.92	172,291.47
2-3年	16,108,644.65	12.96	1,610,864.47	7,623,836.91	13.24	762,383.68
3年以上	6,260,386.23	5.03	626,038.62	8,305,449.47	14.42	830,544.94
合计	124,325,626.24	100.00	12,432,562.63	57,579,300.19	100.00	5,757,930.02

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帐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斜包装器材厂	15,557,215.38	1999年	代垫内退、富余人员工资、社会保险
天津市灯塔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4,817,174.13	1999年	借款
天马大酒楼	4,000,000.00	1997年	借款
天津造漆厂助剂分厂	3,650,000.00	1998年	借款
天润贸易公司	2,550,000.00	1996年	借款

(2) 长期投资:

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129,403,132.62		4,247,493.09	33,658,786.70	99,991,839.01	
长期债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29,553,132.62		4,247,493.09	33,658,786.70	100,141,839.01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	------	------	----------------	------	------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0 万股	0.08	360,000.00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 万股	0.03	80,000.00
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440 股	0.007	30,00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 万股	0.44	900,000.00
小计				1,370,000.00

②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原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天津灯塔油漆新技术公司	1992-2002	550,000.00	1,978,600.09	100%		-45,891.06	1,382,709.03	1,932,709.03	
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1996-2000	1,250,605.92	5,874,716.11	60%		-164,454.93	4,459,655.24	5,710,261.16	
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1996-2000	217,560.00	1,561,435.83	50%		155,737.74	1,499,613.57	1,717,173.57	
天津开发区莱特赫斯涂料联合公司	1990-2010	1,260,000.00	1,271,418.31	35%		4,750.23	16,168.54	1,276,168.54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1997-2012	2,520,000.00	2,559,744.31	84%		237,624.92	277,369.23	2,797,369.23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1998-2008	1,650,000.00	1,650,000.00	55%		330,105.92	330,105.92	1,980,105.92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1998 起	45,000,000.00	49,755,617.35	26.27%		3,024,601.61	7,780,218.96	52,780,218.96	
北京华凌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4 起	250,000.00	250,000.00	1.98%		0.00	0.00	250,000.00	
天津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995-2010	2,180,000.00	3,481,596.42	40%		464,672.67	1,766,269.09	3,946,269.09	

天津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2-2007	4,800,000.00	4,800,000.00	16%	0.00	0.00	4,800,000.00
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1994-2009	16,906,338.00	22,371,533.69	47.50%	-969,970.18	4,495,225.51	21,401,563.51
天津证券培训中心	1999 起	30,000.00		1.62%	30,000.00	0.00	30,000.00
合 计		76,614,503.92	95,554,662.11		3,067,176.90	22,007,335.09	98,621,839.01

3)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期初应 收利息	本期 利息	期末应 收利息	减值 准备	备注
电力债券	120,000.00		120,000.00	2000 年					
衡阳化工总厂 债券	30,000.00		30,000.00	2000 年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股权投资收益	581,400.00	
债权投资收益	65,862.19	160,387.92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7,356,737.04	13,086,256.10
股权转让收益	8,770,255.49	
合 计	16,774,254.72	13,246,644.02

本年度投资收益主要内容:

1) 股票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合计	21,400.00

2)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收益	备注
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43,682.55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新技术公司	-45,891.06	权益法核算
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305,737.74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2,986,030.42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64,672.67	权益法核算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330,105.92	权益法核算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237,624.92	权益法核算
天津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0	成本法核算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024,601.61	权益法核算
天津开发区莱特赫斯涂料联合公司	10,172.27	权益法核算
合 计	7,916,737.04	

3) 股权转让收益为转让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所获收益 8,770,255.49 元。

4) 短期投资放款收益为 65,862.19 元。

(4)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化工	342,665,354.31	277,366,630.64	261,972,359.66	206,376,697.12	80,692,994.65	70,989,933.52
合计	342,665,354.31	277,366,630.64	261,972,359.66	206,376,697.12	80,692,994.65	70,989,933.52

7、分行业资料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工业	354,834,273.95	290,868,953.21	271,099,071.45	216,586,879.23	83,735,202.50	74,282,073.98
合计	354,834,273.95	290,868,953.21	271,099,071.45	216,586,879.23	83,735,202.50	74,282,073.98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碱产品制造、资产经营	原控股股东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戴成文
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第一大街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现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王广浩

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天津杨村京塘高速立交桥北	油漆制造、销售	控股子公司	全民与集体联营	李尚侠
天津市灯塔油漆新技术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413号	技术开发、咨询	全资子公司	股份制全资投入	倪玉德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区双街经济开发区	装饰涂料、胶粘剂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熊必琪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新疆省昌吉市	建筑涂料制造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冠林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人民币297,310万元	—	—	人民币297,310万元
天津市津联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	—	人民币5,000万元
天津油漆厂武清分厂	人民币259万元	—	—	人民币259万元
天津市灯塔油漆新技术公司	人民币130万元	—	—	人民币130万元
新疆灯塔屯河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万元	—	—	人民币300万元
天津灯塔摩力达建筑涂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万元	—	—	人民币300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市津联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84,610,411.00	54.73			84,610,411.00	54.73%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84,610,411.00	54.73%	-	-	84,610,411.00	54.73%	0.00	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天津造漆厂	同一母公司	
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	同一母公司	
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资企业	
天津开发区莱特赫斯涂料联合公司	公司的合资企业	
天津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资企业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受公司重大影响	主要销售商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合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货物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及内容
------	----	-------

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	23,190,331.36	采购油漆、桶罐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39,981,010.44	以原材料包装桶抵款(含税价)

2)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及内容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155,646,761.47	销售油漆(含税价)

3) 本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其他收入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及内容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资金占用费
天津油漆厂武邑分厂	36,480.00	资金占用费

4) 关联方往来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占该帐 项比例	期末余额	占该帐 项比例
应收帐款:	天津灯塔油漆销售有 限公司	2,278,050.06	0.97%	32,756,907.96	13.71%
其他应收款:	天津造漆厂助剂分厂	3,650,000.00	2.92%	3,650,000.00	6.40%
	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 有限公司	19,893,812.05	15.94%	0.00	
	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	0.00		15,557,215.38	27.25%
	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 有限公司	1,531,519.50	1.23%	1,531,519.50	2.68%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①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转让

公司于1999年5月25日与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整体转让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以下简称器材厂）。转让价根据器材厂1998年12月31日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确定。器材厂1998年12月31日帐面净资产为32,478,470.51元，经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以财评字（1999）353号文件确认后的净资产为40,967,032.07元。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器材厂199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3,248,726.00元转为应付利润，故器材厂调整后的净资产帐面值为29,229,744.51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718,306.07元。

由此，公司与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确定转让价为 38,000,000.00 元，按转让价与长期投资帐面值 29,229,744.51 元的差额 8,770,255.49 元确认投资收益，并依照该协议，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和 199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两笔资产转让费，每笔 19,000,000.00 元。

②天津造漆厂以资抵债

根据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津调办（1997）18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董事会公告，拟以接受天津造漆厂全部资产、负债及全体职工为有偿条件，以吸收合并形式兼并天津造漆厂。此后，公司在兼并实施过程中，为天津造漆厂代还了银行贷款和代垫期间费用，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累计金额为 57,835,254.59 元。

依照天津调整工业办公室 1999 年 5 月 25 日批复的“津调办（1999）145 号文”，公司不再对天津造漆厂实施兼并，改由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涂料包装器材厂实施兼并，同时停止执行“津调办（1997）187 号文”。

据此，公司与天津造漆厂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以资抵债协议，双方同意以天津造漆厂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抵偿对公司的债务。嗣后，经天津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天津造漆厂全部固定资产出具了津资评报字（1999）第 68 号评估报告书，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津国资评字（1999）第 365 号文件确认，天津造漆厂全部固定资产评估值 75,168,396.00 元。

在此基础上，天津造漆厂与公司又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以资抵债财产交接和财产清算协议书》，同意以不包括助剂分厂（固定资产评估值 5,498,341.00 元）和 105 车间（固定资产评估值 11,717,614.00 元）的天津造漆厂固定资产评估值 57,952,441.00 元抵偿其对公司的欠款。双方按照协议规定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其中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过户工作仍在办理中。

③ 内退、富余人员划转至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

经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津联投（1999）第 20 号”文和公司原行政主管部门天津渤海化工

集团公司批准，公司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将内退富余人员 1401 人划转到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并由该厂承担人员的相关费用。至 1999 年末，上述人员已陆续与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据此，公司在 1999 年将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共计 15,557,215.38 元列作对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的其他应收款。

1999 年末，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 20,834,453.39 元（包括应收内退、富余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 15,557,215.38 元，应收股利 3,248,726.00 元，预付货款 2,028,512.01 元）。

9、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2 亿元担保，为天津红星化工厂贷款提供 680 万元担保，为天津涂料包装器材厂贷款提供 200 万元担保。

10、承诺事项

无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12、债务重组事项

无

13、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函[1998]74 号文《关于同意将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 年 1 月 13 日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与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本公司国有股股东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变更为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曾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与天津市和平海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置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书》，自 1999 年 5 月 25 日起和平置业委托本公司全权管理其持有的天津

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32.55%的股份,托管期内和平置业以其对天津和平海湾电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的 50%支付本公司托管费。后经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停止执行上述托管协议,相应的托管费用也不再收取。

(3) 根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199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变更注册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306407

(三) 税务登记号码: 120105103064074

(四)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 200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1999 年度的审计工作。

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天津市睦南道利增里 B 座

十、备查文件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

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789,758.34	52,378,694.38	短期借款	61	318,899,182.80	278,400,000.00
短期投资	2	1,900,000.00	1,500,000.00	应付票据	62	3,140,000.00	2,270,000.00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0.00	0.00	应付帐款	63	71,480,412.92	65,533,103.05
短期投资净额	4	1,900,000.00	1,500,000.00	预收帐款	64	10,559,016.97	13,306,490.83
应收票据	5	17,086,447.26	2,580,071.80	代销商品款	6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3,248,726.00	应付工资	66	755,946.53	595,574.53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67	2,493,892.01	566,551.52
应收帐款	8	234,307,081.71	238,856,348.13	应付股利	68	10,532,907.65	6,231,008.18
其他应收款	9	124,809,449.62	57,082,093.10	应交税金	69	1,457,540.41	255,745.86
减: 坏帐准备	10	35,911,653.14	29,740,490.09	其他应交款	70	82,686.28	-110,179.14
应收帐款净额	21	323,204,878.19	266,197,951.14	其他应付款	71	17,830,708.44	24,369,480.69
预付帐款	24	7,536,809.67	5,116,256.03	预提费用	72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25	0.00	297,559.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3		5,821,151.01
存货	30	77,907,994.01	73,651,913.01	其他流动负债	74	0.00	0.0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31	0.00	372,073.58				
存货净额	32	77,907,994.01	73,279,839.43				
待摊费用	33	6,223,267.31	1,448,365.6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	446,649,154.78	406,047,463.50	流动负债合计	80	437,232,294.01	397,238,926.53
长期投资: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	121,549,816.43	91,965,997.97	长期借款	81	0.00	4,200,000.00
其中: 股权投资差额	40	0.00	-382,870.85	应付债券	82		0.00
长期债权投资	41	155,120.00	155,120.00	长期应付款	83	4,148,107.67	88,143.12
长期投资合计	42	121,704,936.43	92,121,117.97	住房周转金	84	0.00	0.00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5	1,041,986.62	1,147,808.30
长期投资净额	44	121,704,936.43	92,121,117.97	长期负债合计	90	5,190,094.29	5,435,951.42
固定资产:		0.00	0.0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原价	45	139,520,264.66	229,810,274.45	递延税项贷项	91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6	67,306,687.55	102,830,503.45	负债合计	92	442,422,388.30	402,674,877.95
固定资产净值	47	72,213,577.11	126,979,771.00	少数股东权益		4,280,354.83	4,062,088.01
工程物资	48	0.00	0.00				
在建工程	49	7,382,213.25	7,371,487.18				
固定资产清理	50	0.00	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	0.00	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3	79,595,790.36	134,351,258.18	股本	93	154,610,411.00	154,610,411.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94	58,740,432.18	58,793,019.58
无形资产	54	21,144,068.15	21,147,152.55	盈余公积	95	15,491,284.43	19,170,771.65
开办费	55	0.00	0.00	其中: 公益金	96	2,710,940.93	3,937,436.67
长期待摊费用	56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7	-6,450,921.02	14,355,824.01
其他长期资产	57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	21,144,068.15	21,147,152.5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59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8	222,391,206.59	246,930,026.24
资产总计	60	669,093,949.72	653,666,99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9	669,093,949.72	653,666,992.20

企业负责人: 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 张洪奎

编制人: 滕国英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99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54,834,273.95	290,868,953.21
减：折扣与折让	2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354,834,273.95	290,868,953.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71,099,071.45	216,586,879.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102,566.36	1,212,709.77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80,632,636.14	73,069,364.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7,874,491.98	657,487.67
减：存货跌价损失	8	0.00	372,073.58
营业费用	9	9,130,251.84	8,463,557.83
管理费用	10	49,428,400.47	30,788,016.49
财务费用	11	18,644,158.35	24,997,265.11
三、营业利润	12	11,304,317.46	9,105,938.87
加：投资收益	13	12,023,029.32	16,776,463.23
补贴收入	14	10,641.34	167,516.38
营业外收入	15	336,429.00	237,711.44
减：营业外支出	16	311,959.44	11,644.00
四、利润总额	17	23,362,457.68	26,275,985.92
减：所得税	18	2,486,050.14	1,760,631.97
少数股东损益	19	54,028.87	29,121.70
五、净利润	20	20,822,378.67	24,486,232.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23,964,766.21	-6,450,921.02
盈余公积转入数	22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	-3,142,387.54	18,035,31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2,205,688.98	2,452,991.4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	1,102,844.50	1,226,495.7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	-6,450,921.02	14,355,824.0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7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8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31	-6,450,921.02	14,355,824.01
附注：			
非常项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			
4、其他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

现金流量表

199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5,428,113.36
收到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167,516.38
收到的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974,876.88
现金流入小计	9	368,570,5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40,328,105.2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6,500,794.52
支付的增值税款	13	12,052,340.61
支付的所得税款	14	1,461,052.15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5	2,602,87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190,042.03
现金流出小计	21	303,135,20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5,435,30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38,4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4	4,513,052.2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得现金净额	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421,139.20
现金流入小计	31	44,334,1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	1,643,126.27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出小计	41	1,643,12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2,691,06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340,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98,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1	340,39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	374,2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4	8,450,007.1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26,285,423.44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6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现金流出小计	63	408,935,4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68,537,4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	
	66	39,588,936.04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

附注：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项目	金额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86,232.25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171,163.05
固定资产折旧	6,965,536.90
无形资产摊销	2,336,17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68.40
存货跌价损失	372,073.58
财务费用	24,864,284.2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776,463.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56,08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152,57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38,936.24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392,7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5,301.4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2,378,694.38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789,758.3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8,936.04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94,050.81	50,684,854.03
短期投资	2	1,900,000.00	1,500,00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0.00	0.00
短期投资净额	4	1,900,000.00	1,500,000.00
应收票据	5	16,827,000.00	2,580,071.80
应收股利	6	137,166.24	3,385,892.2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收帐款	8	232,661,455.32	236,721,693.35
其他应收款	9	124,325,626.24	57,579,300.19
减：坏帐准备	10	35,698,708.16	29,430,099.35
应收帐款净额	21	321,288,373.40	264,870,894.19
预付帐款	24	7,406,809.67	4,941,033.54
应收补贴款	25	0	297,559.05
存货	30	73,268,211.26	68,013,483.1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	0.00	372,073.58
存货净额	32	73,268,211.26	67,641,409.59
待摊费用	33	6,152,534.09	1,416,161.7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5	0.00	0.00
内部往来	3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	437,074,145.47	397,317,876.16
长期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	129,403,132.62	99,991,839.01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40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41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42	129,553,132.62	100,141,839.0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	0.00	0.00
长期投资净额	44	129,553,132.62	100,141,839.01
固定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45	129,132,587.99	219,397,937.78
减：累计折旧	46	65,023,473.11	100,198,373.68
固定资产净值	47	64,109,114.88	119,199,564.10
工程物资	48	0.00	0.00
在建工程	49	6,849,651.25	6,838,925.18
固定资产清理	50	0.00	0.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3	70,958,766.13	126,038,489.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54	19,550,338.57	19,587,332.11
开办费	5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57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	19,550,338.57	19,587,332.11
递延税项：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59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657,136,382.79	643,085,53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	314,999,182.80	274,700,000.00
应付票据	62	3,140,000.00	2,270,000.00
应付帐款	63	71,241,026.77	65,645,481.54
预收帐款	64	10,091,167.04	12,939,949.24
代销商品款	65		
应付工资	66	260,538.14	260,547.14
应付福利费	67	2,146,853.16	146,393.34
应付股利	68	10,532,907.65	6,231,008.18
应交税金	69	430,163.39	-197,418.75
其他应交款	70	79,872.09	-111,855.35
其他应付款	71	16,633,370.87	23,014,302.55
预提费用	7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3		5,821,151.01
内部往来	74		
流动负债合计	80	429,555,081.91	390,719,558.90
长期负债：		0.00	
长期借款	81		4,200,000.00
应付债券	8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3	4,148,107.67	88,143.12
住房周转金	84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5	1,041,986.62	1,147,808.30
长期负债合计	90	5,190,094.29	5,435,951.42
递延税项：			0.00
递延税项贷项	91	0.00	0.00
负债合计	92	434,745,176.20	396,155,510.3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股东权益：			
股本	93	154,610,411.00	154,610,411.00
资本公积	94	58,740,432.18	58,793,019.58
盈余公积	95	15,306,107.75	18,979,042.59
其中：公益金	96	2,649,215.37	3,873,526.98
未分配利润	97	-6,265,744.34	14,547,553.07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8	222,391,206.59	246,930,026.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9	657,136,382.79	643,085,536.56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1999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42,665,354.31	277,366,630.64
减：折扣与折让	2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342,665,354.31	277,366,630.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261,972,359.66	206,376,697.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046,296.16	1,159,884.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77,646,698.49	69,830,049.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6,437,321.08	592,003.75
减：存货跌价损失	8	0.00	372,073.58
营业费用	9	9,048,467.06	8,409,234.56
管理费用	10	46,863,194.73	27,951,940.30
财务费用	11	18,299,344.00	24,721,257.50
三、营业利润	12	9,873,013.78	8,967,547.23
加：投资收益	13	13,246,644.02	16,774,254.72
补贴收入	14	10,641.34	167,516.38
营业外收入	15	331,706.50	231,802.94

减：营业外支出	16	307,950.10	4,951.37
四、利润总额	17	23,154,055.54	26,136,169.90
减：所得税	18	2,331,676.87	1,649,937.65
少数股东损益	19	0.00	0.00
五、净利润	20	20,822,378.67	24,486,232.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	-23,964,766.21	-6,265,744.34
盈余公积转入数	22	0.00	0.0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	-3,142,387.54	18,220,487.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	2,082,237.86	2,448,623.2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	1,041,118.94	1,224,311.61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	-6,265,744.34	14,547,553.0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7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8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	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31	-6,265,744.34	14,547,553.07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

现金流量表

1999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6,897,144.57
收到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167,516.38
收到的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651,677.49
现金流入小计	9	349,716,33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25,939,173.9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4,547,760.38
支付的增值税款	13	11,055,966.15
支付的所得税款	14	1,289,760.47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5	2,506,767.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8,461,064.85
现金流出小计	21	283,800,49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5,915,84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38,4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4	4,513,052.29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得现金净额	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421,139.20
现金流入小计	31	44,334,19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	1,618,466.27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出小计	41	1,618,46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2,715,72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4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340,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98,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1	340,39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	374,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54	8,450,007.1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25,988,759.56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6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现金流出小计	63	408,438,7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	-68,040,7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0,590,803.22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

附注：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86,232.25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268,608.81
固定资产折旧	6,647,509.17
无形资产摊销	2,302,27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68.40
存货跌价损失	372,073.58
财务费用	24,567,620.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774,254.7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54,72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446,35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34,168.55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其他	243,9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5,844.7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0,684,854.0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0,094,050.8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0,803.22

企业负责人：刘冠林

财务负责人：张洪奎

编制人：滕国英